

公 告

(2025) 陕 01 强清 43 号之四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了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25) 陕 01 强清 43 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对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现就本案清算事项作如下公告：

一、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自受理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195号世纪颐园A座1108陕西华秦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贺桂华、王湘君；联系电话：13008417665、1599160304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三、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西安北岛保龄球娱乐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16 日